

公司代码：601096

公司简称：宏盛华源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4 元（含税）。以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盛华源	60109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仇恒观	靖宇
电话	0531-67790760	0531-67790760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5区5号楼18层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5区5号楼18层
电子信箱	hsino_tower_group@163.com	hsino_tower_group@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06,677,386.57	9,033,880,493.57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7,937,484.41	4,228,781,004.47	1.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5,137,985,069.96	4,574,232,283.52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53,820.33	68,688,393.88	4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61,845.55	53,144,422.35	3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86,096.24	279,987,245.44	1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2.21	增加0.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8	0.0342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8	0.0342	10.5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3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52	843,257,367	843,257,367	无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6	477,696,444	477,696,444	无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9	358,272,333	358,272,333	无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06	188,921,180	188,921,180	无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6	119,424,111	119,424,111	无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8,794,881	18,794,881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3,698,118		无	
陈卫星	境内自然人	0.10	2,760,000		无	
孙良	境内自然人	0.10	2,600,000		无	

陈云初	境外自然人	0.08	2,171,6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